特别关注

本报记者 李万祥

监所派驻检察官：守护大墙里的公平正义

全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会议日前召开。会议聚焦刑事执行检察，检验更名不久的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随着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的深入推进，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水平也在同步提升，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提供了可靠保障。

近年来，刑事执行检察正逐步成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亮点之一。其中，检察机关加强派出派驻监所检察机构和队伍建设，尤其是查处纠正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违法“减假暂”、久押不决等突出问题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在监所上班”传递法律的威严

5月26日，记者来到北京市惟一一所关押改造未成年犯的刑罚执行机关——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以下简称“北京市未管所”）。过了安检，走进大院，一幅校园模样呈现眼前：一座四层的主楼连接着两侧的三层配楼，前面花坛里立着国旗杆，路面整洁，绿地环绕。主楼楼门上方的“教育、改造、挽救”六个金色大字，格外醒目。

派驻这里的3名检察官对大部分在押人员来说已经是“熟人”了。他们的办公室就在未管所羁押区之外的不远处，大门口上写着“北京市团河地区人民检察院驻未成年犯管教所检察室”。

驻未管所检察室是北京市团河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团河院”）的派驻检察室之一。据介绍，团河院是北京市检察院在监狱相对集中的大兴团河、天堂河地区设立的派出检察院。它的主要职责是对北京市监狱等13个监管场所的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监管场所职务犯罪预防和侦办，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

记者了解到，团河院现有干警不足40人，辖区内面对的监管干警超过3000人，在押人员长期保持在一万人左右。秉公、敬业、忠诚、廉洁……对于“在监所上班”的派驻检察官而言，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是要彰显刑罚执行的公平正义。

“作为法律监督者，大墙之内的检察官要传递法律的威严。”北京市检察院团河地区检察院检察长刘秀仿说，办理监管场所在押人员、服刑人员控告、举报、申诉案件，及时发现冤假错案线索，这是监所派驻检察官日常工作的重点。

“火眼金睛”确保判决不成法律“白条”

由于集多种职能于一身，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又被称为“检察机关内部的小检察院”。但归结到一起，刑事执行检察就是监督纠正刑事执行中的各种违法行为。为了提高检察质量，检察机关纷纷在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上下工夫，寻突破。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是否依法进行，是否公平公正，是否有罪犯逃脱法律制裁，让法院判决打折扣等，这些都是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分内的活儿”。

“团河院对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在人员少、任务重的情况下，我们严格依法办事，同步监督，适时介入，对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纠正，确保法院的刑事判决得到严格执行，不枉不纵，确保公权力不被滥用。”刘秀仿说。

2014年，团河院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990件。

“对于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具体承办检察官需要逐案签字，并对该案办理终身负责。”北京市检察院监所检察处副处长宋红伟说。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为堵住罪犯“违法回家”通道，团河院的监所派驻检察官们个个“身怀绝技”：严把审查关，练就“透视眼”；提升素质关，练就“多面手”；抓实公开关，练就“顺风耳”；强化办案关，练就“铁砂掌”。

有一次，驻某监狱检察官审查了一起减刑案。“我们发现罪犯魏某犯有强奸、非法拘禁、抢劫、诈骗罪。考虑到他是团伙主犯，作案手段极其残忍，犯罪恶习较深，社会危害性较大。虽然其考核计分符合减刑条件，但根据法律规定综合评估其悔改表现，检察室向有关部门建议，对其缩减减刑幅度。”驻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所长检察室主任郭开运说。

最后，有关部门采纳了派驻检察室的建议，决定缩减罪犯魏某减刑幅度1个月。

“驻所检察官敢于监督，也善于监督。对于罪犯的生活、劳动、教育，他们都处处留心。”北京市未管所所长董世珍说。

有约必见 播撒重生的希望

在北京市未管所“一管区”走廊里，侧墙上排成一排的8个信箱很醒目，信箱上分别写着“检察院”“法院”“警官妈妈”“所长”等字。

“在押人员可以找到检察院信箱及各相关部门的信箱，写信反映问题。每个信箱的钥匙由相关人员唯一掌握。”董世珍告诉记者，除了加强自身管理，检察机关的驻所检察室还发挥了“保健医”和“啄木鸟”的作用。

团河院不仅注重在押人员日常饮食卫生防疫安全检查，而且在罪犯入监时，他们还向每一名“新人”发放《服刑人员权利义务告知卡》，向来监会见的罪犯家属发放《服刑人员家属联系卡》，告知其权利义务，宣传团河院派驻检察室工作职责，公布联系人及举报电话。

为确保监狱等监管场所安全稳定有序，这些人权司法保护举措关键而又必要。

“团河院积极落实在押人员控告申诉受理及约见谈话等制度，定期开展检察官接待日活动，接受法律咨询，做到有约必见、有信必复、有问必答。”刘秀仿说。

郭开运告诉记者，派驻检察官每周开启检察官信箱，若是在押人员约谈检察官，检察官必须予以会见。在押人员既可谈申诉的问题，也可以反映自身权益在诉讼过程中以及在监管场所受到侵害的问题。

刑罚执行检察处处体现着司法规范。在驻未管所检察室里，记者看到，墙上挂着刑罚执行检察工作职能表，桌子上一本本检察日志详细记录着每天开展的检察监督工作。

前段期间，派驻检察官通过找服刑人员于某谈话了解到，于某最近之所以闷闷不乐，是因为其服刑期间已主动执行完财产刑，属从宽减刑情节，但公示的减刑申报中没有涉及这一内容。检察官立即核实情况，最终建议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于某增加一个月的减刑幅度，有关部门最终采纳了检察官的建议。

信息化是司法行为规范化的有利助手。驻未管所检察室的检察官向记者展示了他们的“视频巡查”。通过点击鼠标切换画面，包括生产车间、食堂、服刑人员各个宿舍在内的任何一个角落的动态画面都能实时呈现在眼前。

“在监管场所，罪犯的劳动、生活场所实现全程视频监控，回放监管单位录像成为监管工作的重要组成内容。”郭开运说，驻所检察室还配备执法记录仪，既保留证据又规范了驻所检察官的言行。

近年来，北京市检察机关严格规范司法行为，着力打造法治中国首善之区。结合近三年开展的严格规范执法专项工作，北京市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一年的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检察机关要与刑罚执行机关平衡好监督与配合的关系，通过严格自身管理，确保服刑人员和家属服气、认同。”北京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高祥阳说。

在检察机关的有效监督下，北京市未管所近年来没有发生干警职务犯罪，连续20余年没有发生重大狱内案件。

关注立法

制造强国需夯实职业教育基石

本报记者 李 哲

6月30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对职业教育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询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等部门负责人一起，回答了多位委员就职业教育发展所提出的问题。

据了解，我国已经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共有职业院校13300多所，在校生近3000万人，每年毕业生近1000万人，累计培训各类从业人员2亿多人次。通过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促进就业创业、保障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近年来国家对高技能人才日益重视，但总体上来说，职业教育和技能人才的社会认同度仍然偏低，在择业、升学、报考公务员等方面存在诸多政策限制和歧视，例如不适[illegible]要求等。政府如何看待这些问题，并对解决这些问题有何具体思路和行动？”严以新委员提出了一个尖锐的问题。

针对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回答，“职业院校毕业生相比较而言，学历是偏低的，确实存在着政策方面的障碍”，接下来将主要做好加大宣传、强化培养、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和使用政策、加大激励表彰的力度等四个方面的工作，来改变“重学历轻能力，重知识轻技能”的现象。

尹蔚民介绍说，重点是要把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完善起来，真正提高证书的含金量和社会公信力，突破年龄、学历、资历和身份的限制，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技能人才的评价体系，使职业资格证书能够成为人才评价和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

办学经费是发展职业教育不可回避的硬条件，对此，黄伯云委员提问：职业教育法明确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事实上，这个要求一直没有得到有效落实，导致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水平低、整体办学条件不足。财政部将如何采取督促举措，使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大投入，以促进职业院校在办学条件上达到基本的标准？

“2013年全国公共财政投入职业教育的经费是2213亿元，比2006年增加了4.8倍，年均增长25.1%，其中2013年中央财政投入了233亿元，增加了13倍，年均增长了43.6%，中央财政投入增加得还是比较快的。但是尽管如此，目前一些地区职业院校的办学条件仍比较落后。”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回答。

制定生均标准是解决职业院校投入水平偏低、总体办学条件不足的一个有效措施，中央也通过改革示范校项目、建立奖补机制、开展校企深度合作等办法来推动地方落实。下一步，政府还要继续加大财政投入的力度，并创新投入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PPP、捐资激励等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楼继伟说。

记者了解到，今年3月至5月的执法检查是职业教育法施行19年来首次开展的执法检查，而本次联组会议专题询问，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围绕执法检查报告开展的询问，这既是对执法检查效果的强化，也是对专题询问方式的丰富和发展。相信通过如此有力的工作推进，职业教育会迎来一个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助推我国早日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

最高法发布

认可与执行台湾地区民事裁判司法解释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在《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生效6周年之际，最高法院日前发布了新制定的两个认可与执行台湾地区民事裁判的司法解释。

统计数据显示，自两岸司法互助协议生效以来至今年5月底，各地法院共办理涉台送达文书、调查取证、罪赃移交和裁判认可司法互助案件47170件。涉台司法互助案件从2009年的1200件增长到2014年的10678件，6年间增长近10倍。

最高法院新发布的两个司法解释分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据悉，这两个司法解释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

其中，《认可和执行台湾民事判决的规定》共23条，主要包括：适度拓宽可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台湾法院民事判决范围，扩大此类案件管辖联结点，适度放宽此类案件的受理条件，明确人民法院程序中的受理优先原则，增加程序救济途径，调整申请认可与执行的期间，等等。

《认可和执行台湾仲裁裁决的规定》共22条，主要是扩大了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范围，明确了仲裁优先的原则和不予认可仲裁裁决的理由，规定了认可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审查期限及内部报审程序等。

6省试点跨省异地缴纳交通违法罚款

本报讯 记者姜天骄报道：为进一步服务广大机动车驾驶人，解决跨省异地缴纳交通违法罚款不便利的问题，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在深入调研论证并完成相关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和联网调试的基础上，决定自今年7月1日起，在河北、安徽、山东、四川、贵州、云南6省开展跨省异地缴纳交通违法罚款试点。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当事人在上述6省因交通违法行为被公安交管部门现场处罚后，可以到处罚地所在省份以外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任一营业网点柜台缴款，其中，在河北、安徽、山东、贵州受到处罚的，还可以到处罚地所在省份以外的中信银行任一营业网点柜台缴款。此外，当事人还可以通过上述银行开设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银行自助服务终端缴款。

司法改革新亮点

援助范围更宽 经费保障更足

——专家学者解读《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扩大援助范围。法律援助制度使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可依法获得相关的无偿法律服务，如何完善这一关系民生紧要、人权保障的法律制度向来备受关注。

6月29日，中办、国办公布《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提出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和法律援助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援助制度。

“《意见》的力度、广度大大超出了我的预期。”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表示，行政民事法律援助在《法律援助条例》中涉及较少，而且新近修改的《民事诉讼法》也没有具体涉及到法律援助问题。可以说，原来这部分规定相当薄弱，但现在得以大力加强。

陈光中长期积极推动并关注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发展。他指出，《意见》要求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的覆盖面，这个覆盖面要逐步将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同时《意见》还要进一步把经济困难标准降低门槛，应该说这个范围相当宽了”。

而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党委书记潘剑锋看来，此次《意见》不仅明确了援助事项，而且突出了援助主体。“《意见》强调，重点做好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军人军属等群体法律援助工作，这更有利于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同时，《意见》提出，探索建立法律援助参与申诉案件代理制度，开展试点，逐步将不服司法机关生效民事和行政裁判、决定，聘不起律师的申诉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对此，潘剑锋表示，在申诉人员中，相当一部分经济比较困难，建议将这一群体的申诉列入法律援助范围，对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具有积极意义。“法律援助人员对当事人提出的合理合法请求给予支持，对提出不合理请求的当事人可以解释、讲道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息诉息访，对当事人和相关管理机构是双赢。”

据了解，近年来，我国法律援助覆盖面不断扩大，全国已有23个省（区、市）调整了补充事项范围，19个省（区、市）调整了经济困难标准，法律援助覆盖至更多困难群众。2014年，全国法律援助受援人总数达到近139万人次，比2013年增长8.5%，其中农民工受援人47万余人次，增长9.8%。

“过去法律援助在偏远的基层地区和一些农村贫困地区很难覆盖到。”潘剑锋表示，此次《意见》提出法律咨询服务全覆盖，依托多种手段，特别是依托互联网、新媒体等形式，使法律援助面更宽，咨询方式更快捷，效果更好，切实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法律咨询是法律援助机构为公民提供法律帮助的基本形式。2014年，全国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4万余件，比2013年增长7.3%。

“《意见》强调要完善经费保障体制，中央财政要引导地方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的投入力度。”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司司长孙剑英指出，省级财政要为法律援助提供经费支持，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提高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财政保障能力；市、县级财政要将法律援助经费全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地方财力和办案量合理安排经费。

据统计，2014年全国法律援助经费总额达到17亿元，同比增长4.8%；全国已有91.4%的地方将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开始探索是在1994年。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正式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比较全面规定法律援助制度的是2003年国务院颁布的《法律援助条例》，它标志着我国比较全面的法律援助制度的建立。”陈光中表示，《意见》正是在此基础上，对法律援助制度予以发展和完善。他认为，相关立法工作也要积极推进，配套改革。

文/本报记者 李万祥

链接

河南首创值班律师制度

“近年来，河南省法律援助坚持‘远看一眼，早迈一步’，结合本省实际在一些领域先行先试，加大探索。”日前，河南省司法厅副厅长周济生表示，《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为法律援助制度的完善发展指明了方向，为法律援助政府责任的落实提出了要求，为地方完善工作制度提供了政策依据。

2010年以来，河南省连续5次把法律援助列入“河南省十项重点民生工程”。近5年来，河南省法律援助经费以年均23%的速度递增，到2014年底突破1亿元大关，其中河南省级财政投入的补助县区办案专款达1800万元，居全国各省（区、市）之首。

河南省在全国首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2006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河南修武试点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项目。2010年，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在全省全面铺开。目前，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已成为贯彻刑事诉讼法和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一项重要的制度载体。

在重点做好特殊人群法律援助的同时，河南省还着力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业务流程，制定案件质量评估标准体系。据了解，在完善激励措施方面，河南省今年要求各省辖市和市辖区补贴标准不低于1000元/件，县（市）不低于800元/件，发放周期不超过一个月。这一举措有效保护了社会律师工作积极性。 （于中谷）

本版编辑 许跃芝